

## 孔傑榮專欄—「中國人民從此站起來了！」

2009-10-01 中國時報【孔傑榮】



不出意料，「中國奇蹟」的陰暗面產生了大量的抱怨、不滿、上訪、抗議和爭議。對於不公平的憤懣在許多現代化過程中的失敗者中間不斷蔓延。但是不願放棄權力壟斷的中國領導層，在這場不斷蔓延的危機下看來幾乎癱瘓，除了使用打壓、審查和武力手段（見圖，美聯社）外，可說是束手無策。一個擁有那麼多驕傲的大國，政府領導卻如此懼怕言論、出版和結社自由，這是可悲的。經過毛澤東思想的教育和六四事件的洗禮，中國領導階層明白「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道理。但是，每一個鎮壓手段雖然可以立即澆滅星星之火，卻只是給將至的烈焰火上澆油，並且進一步灼傷政權的國際形象。

「中國人民從此站起來了！」無論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是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年前成立時曾高呼過這個著名的口號，毫無疑問它已被證實。今天在北京和全國各地的慶祝活動反映出中國，特別是在最近三十年，所取得的巨大經濟社會進步，以及其在國際舞臺上不斷增強的政治實力和影響。對於中國領導人來說，成功走完傳統農曆的六十年輪迴，想必是極大的滿足。

今天的成就來之不易。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最初三十年的政治動盪造成了大量的人間悲劇。中國的年輕人對於這個政權的最初十年知之甚少—土地改革運動引起的巨變、「三反五反」人民法庭、鎮壓「反革命」、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反「右派」鬥爭以及餓死上千萬人的「大躍進」。甚至是一九六六到一九七六年間給一億人帶來浩劫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也已淡出了公眾視線。但是父輩們，特別是祖父輩們還沒有忘記這些長期的噩夢，即使他們已經很少談論。

始於一九七八年末鄧小平提出的「開放政策」，中國經歷了進步的十年。但階段性的「嚴打」運動和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打壓給這十年留下了汙點，並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天安門屠殺中達到了頂峰，讓這個不平凡的時期以悲劇結尾。

幸好，鄧小平試圖補償六四這場政治災難，他在九〇年代初將人民的商業活力解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從而提高了生活品質，擴大受教育機會並增強了中國與世界的互動。同時新政策帶來許多重要的「小自由」，改善了普通民眾的日常生活，比如能夠選擇個人職業和流動，獲取資訊更為便捷和兩性關係更為自由等。

但是此次成功、深遠的轉型是以巨大的社會和經濟成本作為代價的。飛速發展帶來了可怕的環境汙染。中國是世界上貧富差距最大的國家之一。雖然數億人脫離了貧困，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仍然很低，許多人還處在最低生活水平標準線下。土地開發經常犧牲人民土地和住房權利。大量的農民和工人失去了工作，失業和不充分就業始終是一大問題，超過一億的農民工經常遭受勞動剝削。每年好幾百萬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問題始終棘手。食品和工作場所的安全標準仍然缺失，就連中國不斷成長的中產階級也承受著繳納高額醫療和教育費用的巨大壓力。

中國官場腐敗屢見不鮮，並且已經滲入共產黨和政府的最高層。雖然國家領導不斷聲明正在與腐敗作「生死存亡的鬥爭」，並通過嚴厲的處罰表明其根除腐敗現象的決心，但是即使在幾個聲名狼藉的城市偶爾出現了大規模肅貪，還是很難對反腐敗感到樂觀。對於像癌症一樣擴散全國的貪汙腐敗，連警察、檢察官、律師和法官也無法免疫。共產黨領導看來還是不願意支持系統性、連續性的改革，因為這會波及其自身家庭和政治盟友。

不僅如此，由西藏和新疆的事件可以看出，對於少數民族和不受官方歡迎的宗教活動，共產黨的對應政策已經遭遇慘敗。

不出意料，「中國奇蹟」的陰暗面產生了大量的抱怨、不滿、上訪、抗議和爭議。對於不公平的憤懣在許多現代化過程中的失敗者中間不斷蔓延。但是不願放棄權力壟斷的中國領導層，在這場不斷蔓延的危機下看來幾乎癱瘓，除了使用打壓、審查和武力手段外，可說是束手無策。一個擁有那麼多驕傲的大國，政府領導卻如此懼怕言論、出版和結社自由，這是可悲的。經過毛澤東思想的教育和六四事件的洗禮，中國領導階層明白「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道理。但是，每一個鎮壓手段雖然可以立即澆滅星星之火，卻只是給將至的烈焰火上澆油，並且進一步灼傷政權的國際形象。

中國的形勢迫切需要更多實際意義的政治和法律改革，並減少打壓，從而提供更好的管道去正視和處理目前層出不窮、隨時可能引爆危機的抗議事件。南韓和臺灣的例子顯示，這才是長治久安之道。一個從根本上重構的上訪制度，擴大範圍、真正的地方選舉，自主的非政府組織，更自由的宗教活動，更為透明的政府以及自由的媒體和網路，自治的工會，獨立的法院，公正的刑事程序和不被打壓的維權律師，以上這些議題都應該被列入中共中央政治局的議程。和去年的奧運會一樣，今天壯觀的坦克、軍隊和煙火的表演不能掩飾制度改革和言論自由的迫切需求。為了其自身利益，也為了人民的利益，共產黨應當堅持以有遠見、無畏的領導來滿足這些要求。否則，中國又一個六十年輪迴後，歷史學家或許會說，共產黨是自身成功的受害者。（孔傑榮，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紐約外交關係協會兼任資深研究員。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譯。英文原文請參考[www.usasialaw.org](http://www.usasialaw.org)。）